

龙山组团市政工程——盘龙东路等3个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此合同除核心条款不变外，以最终签订版为准)

甲方：[REDACTED]

乙方：[REDACTED]

乙方：

甲方通过公开询价比对的方式，确定乙方为神龙山组团市政工程——盘龙东路、引水渠、亲水型防护绿带（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告编制服务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双方现就本合同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REDACTED]

一、建设规模及已完成建设内容

(一) 盘龙东路全长 740.52m，红线宽 24m，总面积 17760m<sup>2</sup>，双向 4 车道，设计车速为 60km/h。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自本合同签订日起 30 日内完成本项目验收鉴定书编制工作。

2. 本项目验收报告经验收工作组审查通过后，乙方在 10 日历天内应提交合格的验收鉴定书，并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

3. 协助甲方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

4. 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任何时候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所有信息、资料以及该报告的所有信息，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且不支付合同约定的费用，同时还可以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本合同履约期间，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交通、食宿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与甲方不发生任何关系。

\_\_\_\_\_

\_\_\_\_\_

性、合法性的。乙方应该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

####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所载双方名称、联系人及地址是合同所涉各种文书及诉讼时法院文书送达地址及接收人。若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对方，一方按合同所载地址向另一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